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近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总监陈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陈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内控审计中心总监。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陈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止公告披露日，陈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090,9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

陈东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陈东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晓宇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朱晓宇女士简历

朱晓宇，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大连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曾先后担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坤舆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等职务；现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一职。

截止目前，朱晓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